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4) 003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 年 3 月 19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宁爱珍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金头山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50.00 m²	
2	李康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70.00 m²	
3	李进昌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00.00 m²	
4	陈锦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后埔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65.00 m²	
5	林柱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林官铺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20.00 m²	
6	陈王振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祠堂岭村	混合四层 534.00 m²	
7	骆华健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沙塘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20.00 m²	
8	李观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70.00 m²	
9	林土养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林官铺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80.0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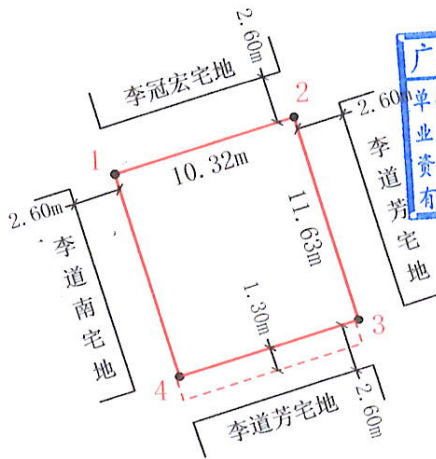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8 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宁爱珍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头山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业务范围:中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419.705	466421.992	10.32
2	2372422.436	466431.944	11.63
3	2372411.222	466435.021	10.32
4	2372408.492	466425.069	11.63
1	2372419.705	466421.992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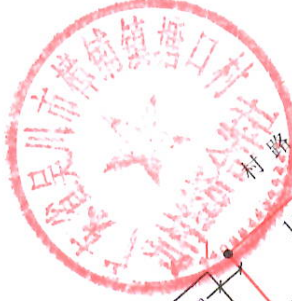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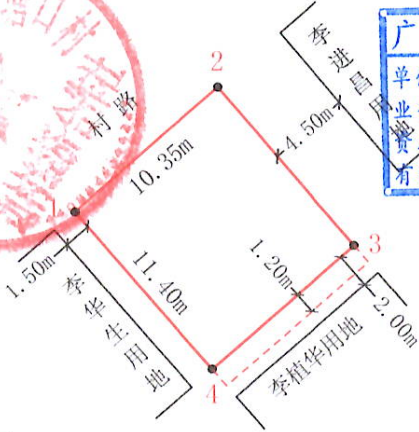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55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康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村																																		
   <table border="1"><caption>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caption><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2670.634</td><td>467298.064</td><td>10.35</td></tr><tr><td>2</td><td>2372677.335</td><td>467305.953</td><td>11.40</td></tr><tr><td>3</td><td>2372668.646</td><td>467313.333</td><td>10.35</td></tr><tr><td>4</td><td>2372661.945</td><td>467305.444</td><td>11.40</td></tr><tr><td>1</td><td>2372670.634</td><td>467298.064</td><td></td></tr></tbody></table> S=118.00 平方米 合0.1770亩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4年1月3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670.634	467298.064	10.35	2	2372677.335	467305.953	11.40	3	2372668.646	467313.333	10.35	4	2372661.945	467305.444	11.40	1	2372670.634	467298.064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670.634	467298.064	10.35																																
2	2372677.335	467305.953	11.40																																
3	2372668.646	467313.333	10.35																																
4	2372661.945	467305.444	11.40																																
1	2372670.634	467298.064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8.00㎡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70.00㎡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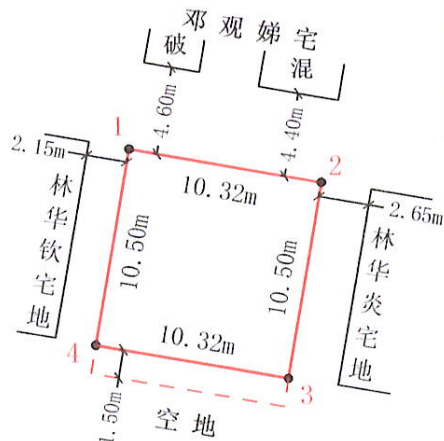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李进昌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村																																		
 村路 10.32m 1.50m 10.00m 1.20m 4.50m 1.70m 康华用地 泰瑞富用地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 鹏 日 期: 2024年1月3日 <table><caption>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caption><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2680.266</td><td>467309.403</td><td>10.32</td></tr><tr><td>2</td><td>2372686.947</td><td>467317.369</td><td>10.00</td></tr><tr><td>3</td><td>2372679.308</td><td>467323.722</td><td>10.32</td></tr><tr><td>4</td><td>2372672.627</td><td>467315.857</td><td>10.00</td></tr><tr><td>1</td><td>2372680.266</td><td>467309.403</td><td>10.00</td></tr></tbody></table> S=103.20 平方米 合0.1548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680.266	467309.403	10.32	2	2372686.947	467317.369	10.00	3	2372679.308	467323.722	10.32	4	2372672.627	467315.857	10.00	1	2372680.266	467309.403	1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680.266	467309.403	10.32																																
2	2372686.947	467317.369	10.00																																
3	2372679.308	467323.722	10.32																																
4	2372672.627	467315.857	10.00																																
1	2372680.266	467309.403	10.0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3.2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锦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后埔村																																		
混2 陈明荣宅 1.60m 9.83m 12.20m 0.60m 陈豪强宅 1.30m 3.65m 陈武宅 1.50m 0.85m 混2 陈观海宅 1.30m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80646.914</td><td>469029.872</td><td>9.83</td></tr><tr><td>2</td><td>2380649.973</td><td>469039.214</td><td>12.20</td></tr><tr><td>3</td><td>2380638.379</td><td>469013.010</td><td>9.83</td></tr><tr><td>4</td><td>2380635.320</td><td>469033.668</td><td>12.20</td></tr><tr><td>1</td><td>2380646.914</td><td>469029.872</td><td></td></tr></tbody></table> S=119.93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646.914	469029.872	9.83	2	2380649.973	469039.214	12.20	3	2380638.379	469013.010	9.83	4	2380635.320	469033.668	12.20	1	2380646.914	469029.872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646.914	469029.872	9.83																																
2	2380649.973	469039.214	12.20																																
3	2380638.379	469013.010	9.83																																
4	2380635.320	469033.668	12.20																																
1	2380646.914	469029.872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3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柱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林官铺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365.481	468806.662	10.32
2	2375363.732	468816.832	
3	2375353.385	468815.050	10.50
4	2375355.137	468804.879	10.32
1	2375365.481	468806.662	10.50

S=108.36 平方米 合0.1625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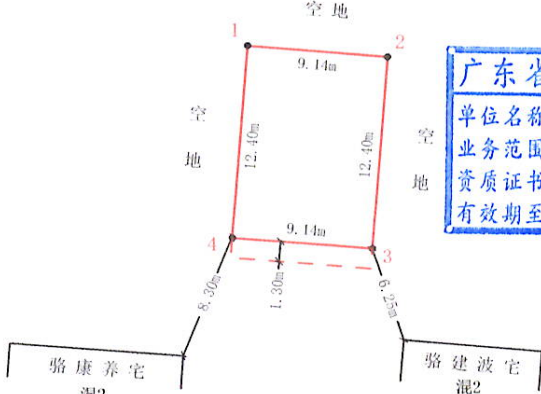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8.36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2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5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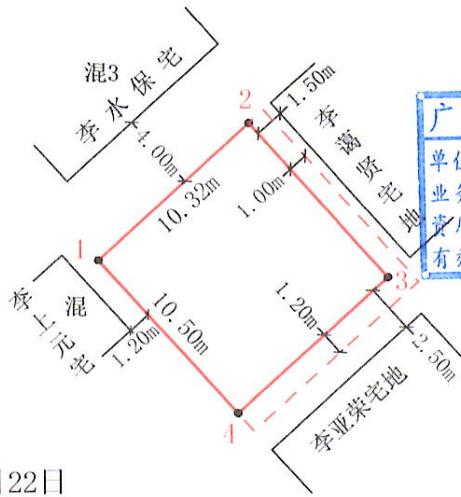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陈王振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祠堂岭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号</th> <th>X</th> <th>Y</th> <th>边长</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378098.325</td> <td>469723.823</td> <td></td> </tr> <tr> <td>2</td> <td>2378091.721</td> <td>469731.332</td> <td>10.00</td> </tr> <tr> <td>3</td> <td>2378082.710</td> <td>469723.407</td> <td>12.00</td> </tr> <tr> <td>4</td> <td>2378089.315</td> <td>469715.898</td> <td>10.00</td> </tr> <tr> <td>1</td> <td>2378098.325</td> <td>469723.823</td> <td>12.00</td> </tr> </tbody> </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点号	X	Y	边长	1	2378098.325	469723.823		2	2378091.721	469731.332	10.00	3	2378082.710	469723.407	12.00	4	2378089.315	469715.898	10.00	1	2378098.325	469723.823	12.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8098.325	469723.823																															
2	2378091.721	469731.332	10.00																														
3	2378082.710	469723.407	12.00																														
4	2378089.315	469715.898	10.00																														
1	2378098.325	469723.823	12.00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16日 审核人: 邓木俊 审核日期: 2023年9月16日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4层	建筑面积	地上534.00m²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8m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3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2-1.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0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0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 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 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 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华健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下沙塘村																																		
空地 空地 空地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2648.065</td><td>469902.021</td><td>9.14</td></tr><tr><td>2</td><td>2372647.355</td><td>469911.134</td><td>12.40</td></tr><tr><td>3</td><td>2372634.993</td><td>469910.171</td><td>9.14</td></tr><tr><td>4</td><td>2372635.702</td><td>469901.058</td><td>12.40</td></tr><tr><td>1</td><td>2372648.065</td><td>469902.021</td><td></td></tr></tbody></table> S=113.34 平方米 合0.1700亩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 鹏 日期: 2023年12月16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648.065	469902.021	9.14	2	2372647.355	469911.134	12.40	3	2372634.993	469910.171	9.14	4	2372635.702	469901.058	12.40	1	2372648.065	469902.021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648.065	469902.021	9.14																																
2	2372647.355	469911.134	12.40																																
3	2372634.993	469910.171	9.14																																
4	2372635.702	469901.058	12.40																																
1	2372648.065	469902.021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3.34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20.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观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140.410	467468.980	10.32
2	2373147.310	467476.655	
3	2373139.502	467483.675	
4	2373132.602	467476.001	
1	2373130.610	467468.980	10.50

S=108.36 平方米 合0.1625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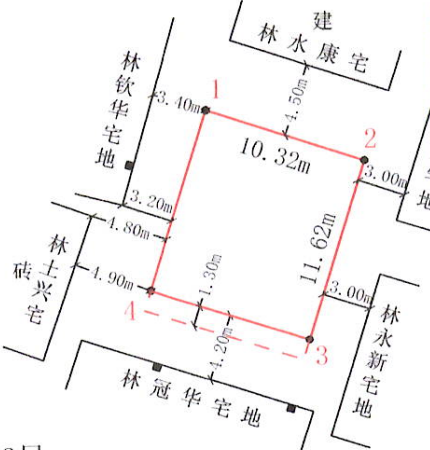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4年1月22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8.36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7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2.50m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4.0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50m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2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土养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林官铺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5326.191</td><td>468716.190</td><td>10.32</td></tr><tr><td>2</td><td>2375323.067</td><td>468726.026</td><td>11.62</td></tr><tr><td>3</td><td>2375311.992</td><td>468722.509</td><td>10.32</td></tr><tr><td>4</td><td>2375315.116</td><td>468712.673</td><td>11.62</td></tr><tr><td>1</td><td>2375326.191</td><td>468716.190</td><td></td></tr></tbody></table>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鹏 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326.191	468716.190	10.32	2	2375323.067	468726.026	11.62	3	2375311.992	468722.509	10.32	4	2375315.116	468712.673	11.62	1	2375326.191	468716.19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326.191	468716.190	10.32																																
2	2375323.067	468726.026	11.62																																
3	2375311.992	468722.509	10.32																																
4	2375315.116	468712.673	11.62																																
1	2375326.191	468716.19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80.00㎡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